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发出表决票 6 张，收回表决票 6 张。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 90.71 万元购买天山检测公司 49%股权；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92.42 万元购买天山检测 51%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协议签订、工商变更等各项事宜和手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此次交易可以实现公司聚焦主业，进行非主业子企业的剥离，同时保留参股权，借助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的专业化经营优势和发展潜力，共享认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红利。公司向国检集团出售天山检测 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94.42 万元；公司购买天山检测 4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90.71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赵新军、顾超、王鲁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